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福壽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26條規定：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劉松熙等13人間聲請裁定股票買回價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時未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聲請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9,275,056元（聲請狀附表所示持有股數共計6,159,382股，每股聲明以8元計算，0000000x8=00000000）。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4款之規定應徵收聲請費3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聲明不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其良